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诚信、独立、客观的原则，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增资入股陕西广电智慧社区服务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24日，公司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广电”）、陕西电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电视”）、陕西广电智慧社区服务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广智慧社区”）签订《陕西广电智慧社区服务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合作协议》。公司拟与陕西广电、陕西电视共同对陕广智慧社区增资1.95亿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陕广智慧社区25%股权。

公司本次与陕西广电、陕西电视共同投资陕广智慧社区，有利于推动和晶互动数据的深入发展，以资本纽带与优势资源合作发展，深化公司在“智慧生活”领域的整体布局，更好地整合智慧社区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战略需求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入股陕广智慧社区的交易事项。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战略投资暨增持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安排，对北京都市鼎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鼎点”）进行战略投资。都市鼎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证券代码：430125），公司拟在6个月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增持都市鼎点的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最终持有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以实际结果为准。鉴于都市鼎点已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公司在增持过程中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体系的规范要求以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新三板监管体系的规范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都市鼎点通过对外投资收购鼎力（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力保险”）100%股权，现已转型为致力于儿童教育领域的互联网保险服务平台。鼎力保险拥有全国保险经纪牌照以及一批既懂教育又懂风险管理的专业团队，具备在多个互联网平台上进行保险互联网营销的合规资质。公司本次以增持都市鼎点股份的形式对其进行战略投资，有助于加速产业融合，通过互联网+教育+风险管理等行业金融服务的协同发展，为幼教行业提供系统性科技金融类服务，更好地进行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赢，符合和晶互联网教育业务板块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战略需求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战略投资增持都市鼎点股份的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朱 谦

俞丽辉

周新宏

2017 年 8 月 24 日